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体废物)

项目名称：苏州美新门诊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美新门诊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美新门诊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08月

建设单位：苏州美新门诊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凤艳

编制单位：苏州美新门诊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凤艳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编制单位：苏州美新门诊部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35 号 1 幢 101 室  
邮政编码：215100  
电话：15995707951  
传真：/

建设单位：苏州美新门诊部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35 号 1 幢 101 室  
邮政编码：215000  
电话：15995707951  
传真：/

#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二、验收技术规范.....	3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3
(1)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4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5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5
2.1.1 项目由来.....	5
2.1.2 项目基本情况.....	6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2.1.3.1 地理位置.....	6
2.1.3.2 平面布置.....	6
2.1.4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公用及辅助工程.....	6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8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1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1
3.1.1 固废.....	11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3
4.1 项目变动情况.....	13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3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6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6
表六 验收监测结论.....	18
6.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18
6.2 验收监测结果.....	18
6.2.1 固体废物.....	18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美新门诊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固体废物部分）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美新门诊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35 号 1 幢 101 室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门诊量 50 人/天				
实际生产能力	门诊量 50 人/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8.12-08.1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环境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4.2%
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4.2%
验收监测依据	<p>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验收监测依据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017年10月)；</p> <p>(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 2016年3月30日)；</p> <p>(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97]122号, 1997年9月)；</p> <p>(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号, 2006年8月)；</p> <p>(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号, 2015年10月)。</p>
--------	--

验收监测依据	<p><b>二、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p> <p>(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p> <p>(4) 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管字[2018]4号，2018年2月8日）。</p> <p><b>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b></p> <p>(1) 《苏州美新门诊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p> <p>(2) 关于对《苏州美新门诊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高新区环境环保局，苏新环项[2017]38号，2017年3月13日）</p> <p>(3) 苏州美新门诊部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依据	<p><b>(1)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b></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p>
--------	--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 2.1.1 项目由来

本项目为健康体检中心，不包括住院和治疗，不设置药房、住院床位等医疗设施。门诊量预计约为 50 人/天。

**本项目立项及环评审批过程：**本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的批复（苏高新卫计[2016]182 号），主要诊疗项目为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血、尿、白带常规）、医学影像科（核磁、CT、DR、心电图、超声），项目建成后，仅进行以上科目的健康体检及健康咨询活动，不进行治疗，不设置药房、住院床位等医疗设施。

本项目于 2017 年 1 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美新门诊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环境环保局关于对《苏州美新门诊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7]38 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7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8 月竣工建成，2018 年 1 月开始试运行。

**验收工作的开展：**2019 年 7 月苏州美新门诊部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其进行验收监测，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8 月 1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苏州美新门诊部

建设单位：苏州美新门诊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35 号 1 幢 101 室

建设性质：新建

面积：项目占地 2024.1m<sup>2</sup>，租用高新区狮山路 35 号 1 幢 101 室，建筑面积 2024.1m<sup>2</sup>；

投资总额：1200 万元；

环保投资：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

劳动定员：员工 45 人（医护人员 33 人，行政人员 12 人）；

工作班次：全年工作 350 天，医院门诊部实行一班工作制；医护人员工作时间 7:15-11:30；行政人员工作时间 8:30-17:30；

主要诊疗项目为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血、尿、白带常规）、医学影像科（核磁、CT、DR、心电图、超声），项目建成后，仅进行以上科目的健康体检及健康咨询活动，不进行治疗，不设置药房、住院床位等医疗设施。

###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35 号 1 幢 101 室，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周边环境：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35 号，租用金河国际大厦 1 幢 101 室，国际大厦西面为滨河路，东面为交通银行，北面为狮山大厦、南面为金河国际华庭。本项目位于金河国际大厦，东侧为可的超市，西侧为苏州银行。

#### 2.1.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筑面积 2024.1 平方米。主要分为接待大厅、共检区、男检区、女检区、放射区、医疗废物暂存室以及卫生间、就餐间。本项目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2。

### 2.1.4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	指标
1	总建筑面积	2024.1 平方米
2	诊疗科目	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血、尿、白带常规）、医学影像科（核磁、CT、DR、心电图、超声）等科目的健康体检
3	门诊量	约 50 人/天
4	总投资	1200 万元
5	环保投资	50 万元
6	污水处理间	1 座，建筑面积 7m <sup>2</sup> ，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7	固废暂存室	建筑面积 5m <sup>2</sup> 用于医疗废物临时存放点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与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供电	年用电量 2 万度/年	年用电量 2 万度, 由新区供电系统提供	/
环保工程	危险固废	设置 5m <sup>2</sup> 危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建筑面积 5m <sup>2</sup>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环评原料年耗量	实际原料年耗量	变化量
1	棉球	/	120 包	0	-120 包
2	棉签	/	210 包	210 包	0
3	引流棉条	/	10 包	0	-10 包
4	纱布	/	60 包	60 包	0
5	一次性卫生用品	/	80 包	80 包	0
6	一次性医疗用品	/	70 包	70 包	0
7	一次性医疗器械	/	30 件	30 件	0
8	一次性床单	/	50 条	50 条	0
9	酒精	500ml/瓶	30 瓶	30 瓶	0
10	尿糖试纸	20 支/盒	240 盒	240 盒	0
11	尿试纸条	100 支筒	130 筒	130 筒	0
12	二氧化氯药剂	3kg/套	12 套	12 套	0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彩色 B 超 (台式)	HI VISION Avius (小二郎神)	2	2	0
2	彩色 B 超 (台式)	ACUSON X600™	2	2	0
3	彩色 B 超 (台式)	DC-8	2	2	0
4	彩色 B 超 (便携式)	S8EXP	1	1	0
5	脑彩超	/	2	2	0
6	DR-X 射线机	MXHF-1500DR	1	1	0
7	CT 机	Alexion 16	1	1	0

苏州美新门诊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8	核磁	SuperVan 1.5T	1	1	0
9	钨靶接触仪	/	1	0	-1
10	非接触式眼压计	HNT-7000	1	1	0
11	裂隙灯	YZ5J	1	1	0
12	眼底镜	YZ11D 充电型	1	1	0
13	自动视力表投影仪	ZAP-8	2	2	0
14	身高测量仪	SK-CK	2	2	0
15	电子血压计	HBP-9020	2	2	0
16	人体成分分析仪	SK-X80	1	1	0
17	超声骨质分析仪	BMD-1000A	1	1	0
18	电子阴道镜	SLC-2000A	2	0	-2
19	肺功能仪	HI-101	1	1	0
20	经颅多谱勒 TCD	EMS-9WA	1	1	0
21	动脉硬化检测仪	BP-203RPEIII	1	1	0
22	心电图	ECG-1112L	3	3	0
23	电测听	AC9083	1	1	0
24	视觉电生理检测仪	MKWHBMD	0	1	+1

##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开展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血、尿、白带常规）、医学影像科（核磁、CT、DR、心电图、超声）以上科目的健康体检及健康咨询活动，不进行治疗，不设置药房、住院床位等医疗设施。

在上述过程中，医疗废水主要产生在诊断和治疗环节中。医疗废物则产生在诊断和治疗过程中使用的棉签，消毒棉花，医用手套，口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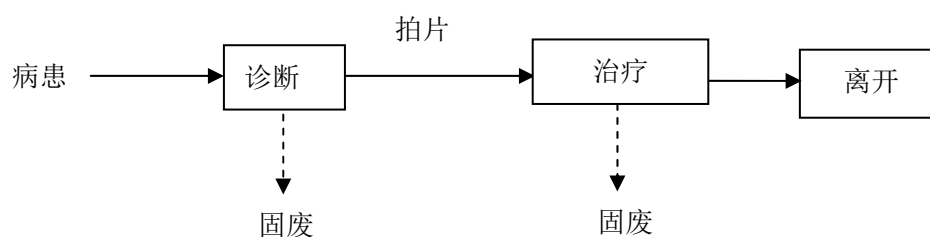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医疗废物、污泥和生活垃圾。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		实际产生	
							预估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99	/	15.8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5.8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医院临床废物、废药品等	固态	HW01	831-001-01、 831-002-01、 831-005-01	1.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25	委托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	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HW01	900-001-01	0.2		0.2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图 3-1 医疗废物暂存间照片

####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4.1 项目变动情况

###### (1) 原辅材料减少

环评中写到棉签年耗量为 120 包，引流棉条 10 包，实际建设过程中不需要使用到棉签和引流棉条。原辅材料减少，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 (2) 设备数量变更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减少 1 台钨靶接触仪、2 台电子阴道镜，增加 1 台视觉电生理检测仪设备，没有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无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	否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增加 1 台视觉电生理检测仪设备,没有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否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地址未发生变化。	/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	/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厂外管线路未调整,未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	否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	/	
其他	/	无	/	/

苏州美新门诊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备注：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由建设单位提供，我公司仅对该情况进行核实。经核实，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泥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收集后委托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污泥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经上述措施后，固废均能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环境环保局关于对《苏州美新门诊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7]38 号）。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按申报的内容进行从事门诊经营活动。如有变更须另行申报	本项目从事门诊经营活动，没有发生变更。	是
2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	是
3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CJ343-2010）表 1 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CJ343-2010）表 1 标准。	是
4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是
5	该项目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是
6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	是

## 表六 验收监测结论

### 6.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美新门诊部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的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35 号 1 幢 101 室。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2%。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 6.2 验收监测结果

#### 6.2.1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泥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收集后委托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污泥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基本建设情况

附件 4、项目工况证明及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固体废物情况说明

附件 5、垃圾处理委托协议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证明

附件 7、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8、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